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福宝宝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福宝宝终身寿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75 周岁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2、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表一：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275 倍。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

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减额交清。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 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宝宝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90,500 元，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90,500	160,000	160,000	43,418
2	42	-	100,000	92,989	140,000	140,000	45,366
3	43	-	100,000	95,546	140,000	140,000	64,078
4	44	-	100,000	98,173	140,000	140,000	83,211
5	45	-	100,000	100,873	140,000	140,000	102,749
6	46	-	100,000	103,647	140,000	140,000	105,512
7	47	-	100,000	106,498	140,000	140,000	108,350
8	48	-	100,000	109,426	140,000	140,000	111,266
9	49	-	100,000	112,435	140,000	140,000	114,262
10	50	-	100,000	115,527	140,000	140,000	117,343
15	55	-	100,000	132,310	140,000	140,000	134,142
20	60	-	100,000	151,532	153,609	153,609	153,609
25	65	-	100,000	173,545	175,925	175,925	175,925
30	70	-	100,000	198,757	201,482	201,482	201,482
35	75	-	100,000	227,631	230,752	230,752	230,752
40	80	-	100,000	260,699	264,274	264,274	264,274
45	85	-	100,000	298,572	302,666	302,666	302,666
50	90	-	100,000	341,947	346,635	346,635	346,635
55	95	-	100,000	391,622	396,992	396,992	396,992
60	100	-	100,000	448,515	454,664	454,664	454,664
65	105	-	100,000	513,672	520,715	520,715	520,715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 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案例二：40 岁的韩梅梅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宝宝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169,200 元，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为 20,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20,000	20,000	169,200	32,000	32,000	2,150
2	42	20,000	40,000	173,853	56,000	56,000	5,052
3	43	20,000	60,000	178,634	84,000	84,000	13,520
4	44	20,000	80,000	183,546	112,000	112,000	36,217
5	45	20,000	100,000	188,594	140,000	140,000	68,565
6	46	20,000	120,000	193,780	168,000	168,000	95,030
7	47	20,000	140,000	199,109	196,000	196,000	123,274
8	48	20,000	160,000	204,585	224,000	224,000	153,363
9	49	20,000	180,000	210,211	252,000	252,000	185,361
10	50	20,000	200,000	215,992	280,000	280,000	219,339
15	55	-	200,000	247,369	280,000	280,000	250,858
20	60	-	200,000	283,306	287,168	287,168	287,168
25	65	-	200,000	324,462	328,885	328,885	328,885
30	70	-	200,000	371,598	376,664	376,664	376,664
35	75	-	200,000	425,581	431,383	431,383	431,383
40	80	-	200,000	487,407	494,051	494,051	494,051
45	85	-	200,000	558,214	565,824	565,824	565,824
50	90	-	200,000	639,308	648,023	648,023	648,023
55	95	-	200,000	732,182	742,163	742,163	742,163
60	100	-	200,000	838,549	849,980	849,980	849,980
65	105	-	200,000	960,368	973,459	973,459	973,459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 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福宝宝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